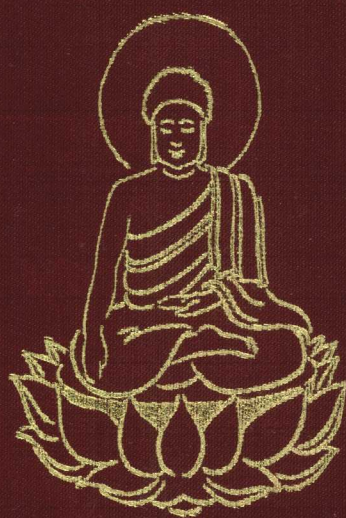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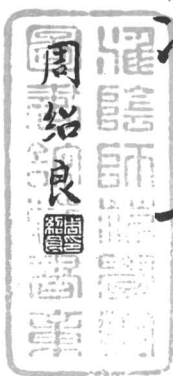






海

潮音



13

1926

第7卷 第1-6期



淮阴师院图书馆 582449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華書局發行掛一百六十四號認爲新聞紙類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三年一月

第七年 第一期

海潮音

海潮音社發行

海潮音第七年第一期目錄

◎ 圖景

培安之薩必因努塔
那蘭陀寺舊址

◎ 言論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太虛法師
東方文化抉擇談……大
善慧法師在支那內學院講演……海峰記

◎ 著述

成唯識論科目表……太虛法師講
附載……門人會覺編

▲ 時事 ▼

武岡佛教教聯合會
葉石湘解甲入山述略……康寄遙

▲ 專件 ▼

創設華藏經教院大綱
蜀國大學宣言及簡章
湖北佛學研究會章程等

▲ 通訊 ▼

章炳麟先生致太虛法師書
王與楫居士來函等

▲ 文苑 ▼

序劉君仁航東方大同學案……太
先考雲溪府君行狀……化
聲虛

▲ 採錄 ▼

講求佛學之目的……慧
一切經音義提要等……丁福保

本刊總發行部緊要通告

本部已於本年八月由武昌遷至九江廬山牯嶺
大林寺各處函件以後請認明現住地址直接勿
誤

本刊特別徵稿

本刊本交換知識以謀佛化思想之整理起見擬
多載日本及西洋近來研究所得之佛學新穎文
字以餉閱者海內熟諳日文西洋文之佛學家如
以此項稿件見惠即酌贈本刊一冊乃至數冊不
等或先通函由本社寄與各種書報代為翻譯但
須按規定時間連原本擲下以便審查至能担任
長期翻譯尤當以他種書報或本刊向存各期贈
閱藉表歡迎

(贈品以言論著述二門為限)

海潮音月刊社募集基金啟

閑浮提人。香味光明。不作佛事。賴以依止。厥維言教。然方言未融。聲浪有限。豎窮橫絕。文字尙焉。我佛說法。三百餘會。鐵圍結集。橫塞鹿苑。震旦著述。充滿龍藏。人壽幾何。算沙徒歎。後有作者。得乎蛇足。雖然。人海者機。網目者教。歸元無二。方便多門。四論十支。發揚性相。三部五教。無礙台賢。文事佛事。不一不二。隋唐而降。聖道陵夷。著詞章者。溺於支離。薄名相者。陷入顛預。枯寂於禪。禪壞其禪。迷信於淨。其淨。僮侗於教。教失其教。釋是迦已去。彌勒未來。嗟我羣倫。聾盲誰悲。加以天演噩夢。迷悶神州。社會怒潮。飄搖冰海。羣兒舞火。四面俱焚。惡鬼吮血。十方同慨。是非高張法幢。橫磨慧劍。何以摧邪顯正。度世救生。覺社同人。自忘譴陋。民國七年。季出叢書。五期滿足。易爲月刊。名海潮音。作暗室燈。議論公開。思想互助。上承絕學。下應潮流。慘淡經營。於茲七載。在杭在滬。遷漢遷京。來鴻去燕。候煖謀生。其迹可笑。於情堪哀。經費收支。雖應桴鼓。基本虛懸。難免曇花。會議結果。集二萬金。存儲生息。藉資周轉。夫以五洲之大。物質之雄。人心之須。佛化之貴。此一線慧命。不能滋養之。雖爲敵刊之咎。寧非世界之差。所冀大力宰官。多金長者。共出身者。廣施法財。心燈一照。光光無窮。佛祖有靈。拈花微笑。此啓。

佛歷二千九百五十三年海潮音月刊社同人頂禮

如有發心擔任募集者請示知台銜住址以便奉寄捐冊

如有隨喜捐助者款直寄交九江牯嶺大林寺本社內併請示知大名以便登佈

新捐助本社基金人名列左

孫厚在	洋一百元收	趙子中	洋一百元收	彭少田	洋二百元收
袁立齋	洋五十元收	王森甫	洋六百元收	劉碩廷	洋十元收

海潮音 第七年第一期

熊雲程	洋二百元收	唐繼堯	洋二百元收	傅子揚	洋一百元收
梁超穆	洋二十元收	何達夫	洋三十元收	曾子卿	洋十元收
王九齡	洋一百元收	光孝法會	洋五十餘元收	康寄堯	洋三十元收
釋仁山	洋二十元收	釋轉道	洋五十元收	釋戒常	洋四十元收
釋淨心	洋五十元收	余毓溥	洋一百元收	釋轉伏	洋十元收
李一支	洋二十元收	求同生淨土人	洋一百元收	藕香精舍	洋一百元收
李靜修	洋一百元收	周聖戒	洋一十元收	張省凡	洋一十元收
陳文奎	洋十元收	張企周	洋十元收	陳遲聞	洋三十元收
孫行素	洋壹十元	周聖慧	洋二十元收	周嘉良	洋三十元收
吳退齋	洋三十五元收	王尙善	洋二十元收	梁濟公	洋四十元收
黃覺元	洋壹十元收	羅允謙	洋二十元收	黃勵志	洋壹十元收
鄭雨生	洋壹千元未收	釋善慧	洋壹千元已收日幣二百元 約華幣一百六十元	蔡仲光	洋五元收
太虛法師	洋一百元收	石奇湘	洋一百元收 祈過去先人早生淨土現在父母康健	泰厥	洋二百元收
劉達儒	洋三十元收	馬慧澍	洋二十元收	陳源祥	洋十元收
錢誠善 經手募	一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收	釋轉塵	洋二十元	釋廣週	洋一十元
釋慧賢	洋二十元	僧瑞於	洋三十元	陳喜亭	洋三十元
釋轉式	洋十大大元	楊振仁	洋二十元	葛誠淨	助洋二十元收
王誠普	助洋二十元收	錢誠善	助洋二十元收	盧誠德	助洋二十元未收
王誠妙	助洋二十元收	蕭誠法	助洋十元收	吳誠明	助洋十元收

潘誠性	助洋十元收	吳誠慧	助洋十元收	周浩雲	洋十元收	
羅典謨	助洋十元收	翁富娘	洋二百四十元收	日幣三百元抵充	朱獻文	洋四十元收
周詒柯	洋四十元收	岳秀華	洋二十元收	郭曾基	洋二十元收	
張一塵	洋二十元收	汪家玉	洋二十元收	金天翮	洋二十元收	
劉柏森	洋五十元收					

海潮音月刊編輯新例

一 畫景

關於佛教之圖畫及團體名人攝景

二 言論

(一) 適應時代思潮以發揮佛學之真理者 (二) 以佛法評論決擇古今中外學術或事情者 (三) 融通古今中外學術以佛法化導常識者 (四) 關於佛教四衆現狀謀整頓振興者 (五) 關於研究佛學發表其新見地者 (六) 以佛法說明古今中外疑惑之事情以利人世者等

三 著述

(一) 釋經者 (二) 釋律者 (三) 釋論者 (四) 佛學編著成冊者 (五) 中外文字互譯之佛書等

四 附載

- 甲 時事 若關於每月新發生之佛教中外時事
- 乙 專件 若關於佛教事情之章程緣起等
- 丙 通訊 若關於佛教之通訊等
- 丁 小說 如有關於佛教之小說筆記等可收入之
- 戊 詩文 一期登詩一期登序跋碑銘等文
- 已 採錄 閱各書報及各文件有可略採入者附采入之

本刊現特注重言論著述兩欄 此兩欄中如有登載撰述諸君投來之 附載欄中各門每期或有或無務求精勝祈撰述諸君及閱者時賜教焉

本刊撰述人員

一 沙門

釋太虛	釋普泉	釋佛源	釋隆如	釋圓瑛	釋善因	釋可端	釋仁山	釋持松	釋常惺	釋守培	釋空也	釋大勇
釋戒常	釋大敬	釋會覺	釋能海	釋會泉	釋善慧	釋果瑤	釋大剛	釋顯敷	釋觀空	釋嚴定	釋滿智	釋哈一
釋智三	釋光霞	釋願修	釋會中	釋法尊	釋法芳	釋漱芳	釋性修	釋克全	釋象賢	釋一厂	釋朗禪	釋開悟
釋嘿庵	釋現月	釋超一	釋永祚	釋墨禪	釋枕山	釋大醒	釋迦林	釋曼殊	釋存厚	釋又山	釋寄塵	釋妙空
釋體參	釋宏渡	釋恒慚	釋遠志	釋妙吉	釋覺慧	釋覺初	釋澈空	釋寄瀉	釋梵燈	釋身倫	釋志圓	釋昱山
釋雙泯	釋仁虛	釋弘傘	釋俠虛									

二 居士

歐陽竟無	韓德清	章太炎	梁任公	梅摺雲	范古農	張化聲	蔣竹莊	王弘願
唐大圓	王與揖	張純一	劉靈華	楊棣棠	李榮祥	傅佩青	葉青眼	杜萬空
邢定雲	釋鳳林	景昌極	王恩洋	湯用彤	李石岑	李慧空	謝鑄陳	康寄遙
陳慧音	陳慧乘	劉慧如	張怡蓀	熊東明	陳善勝	鄭五空	龍慧濟	韓君釗
鍾定慈	劉洙源	唐大定	盧佛慧	邵福宸	張宗載	寧達蘊	方能學	秦英中
段子實	羅膺中	羅常培	董礪華	羅傑	王佛願	王真嵩	張善長	李善樸
丁仲祐	李觀初	謝吟雪	沈月華	朱慧明	王佛生	李證剛	曹柄安	胡伯翔
駱季和	胡寄塵	李詒性	聶雲台	孫志鈞	劉子充	陳維東	錢化佛	楊鶴慶
馮超如	王錫光	張仁勝	黃石安	盧燮卿	趙南公	陳伯熙	劉顯亮	曾樂玄

本刊編輯部特別啟事

本刊嘗本公開態度推請海內佛學家擔任撰述今爲推廣法利起見整理內容增加篇幅凡數萬言之鴻著卓論及各種經律論疏釋皆可按期載出以資發揚尙祈撰述諸君時惠大著爲幸

本刊大贈品

啓者本刊奉宏法覺世宗旨爲酬謝流通及介紹定閱者起見酌贈前數年所餘本刊若干以資法喜但所餘無多送完則止先則有贈後恐無酬下列各條祈注意焉

(存報之最多者)

一年 七十一期
二年 八十二期
三年 九十三期
四年 一百零四期
五年 一百一十五期

六年 一百二十六期
七年 一百三十七期

(存報之次多者)

一年 八十九期
二年 一百零一期
三年 一百一十二期
四年 一百二十三期
五年 一百三十四期

凡購欲閱次多者本社當以六折優待

(贈數之分類)

一代流通第七年全五分者 (贈最多者五冊)

二代流通第七年全十分者 (贈最多者十二冊)

三代流通第七年五十分已上者 (贈最次各三十冊)

四先付金定第七年全一分者 (贈最多者五冊)

五先付金定第七年全二分者 (贈最多者十二冊)

六先付金定第七年全三分者 (贈最多者十二冊次多者三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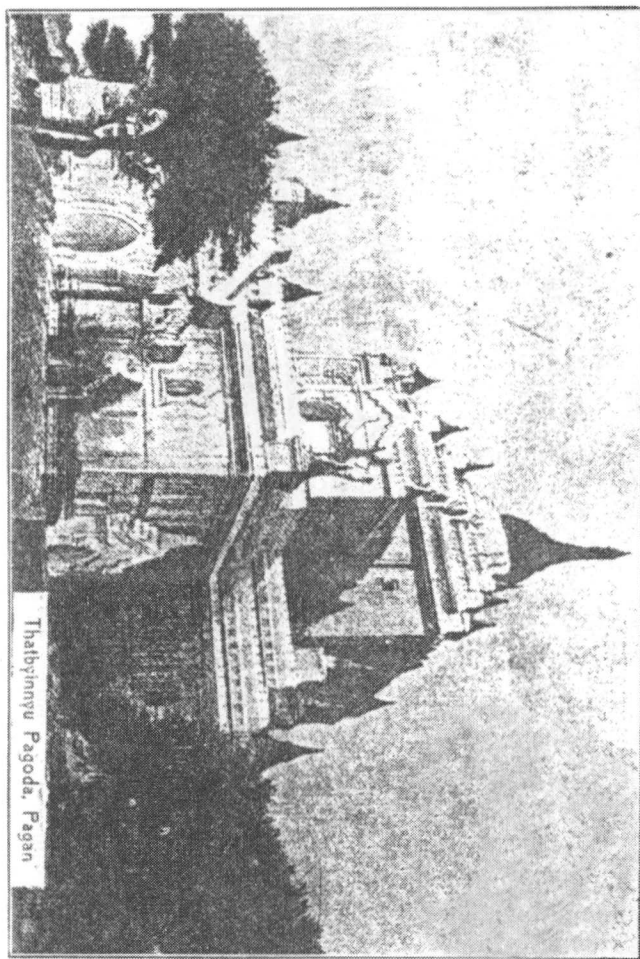
七先付金定第七年全四分者 (贈最多者十冊)

八先付金定第七年全五分已上者 (贈最多者十五冊)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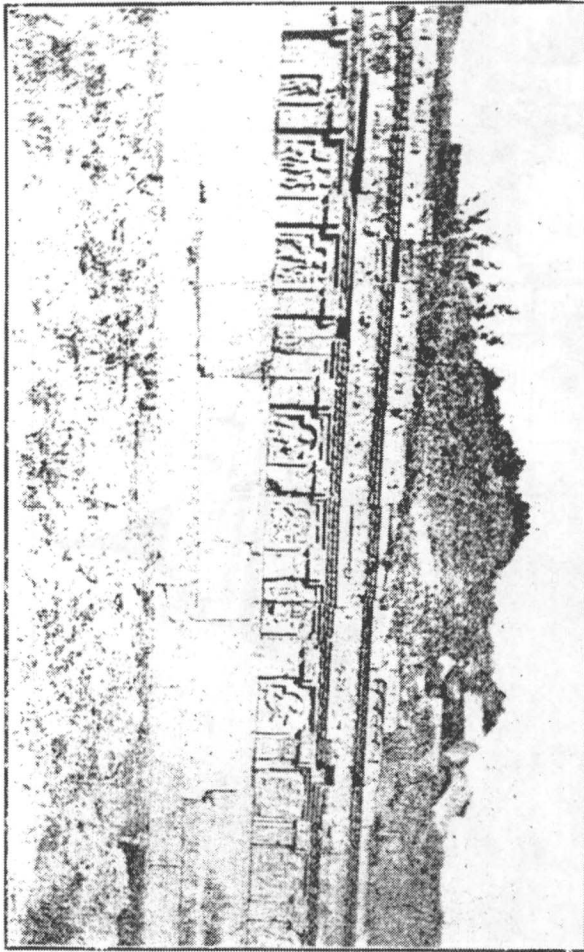
若代流通五分已上或已定閱而介紹流通至五分或定閱一分已上者皆如上贈如未流通五分已上或未定閱者須介紹流通至十分定閱至二分者可得第一及第四條之贈品但被介紹者則無贈品若自行發心流通至十分定閱至二分者亦得第一第四條之贈品餘類推凡贈閱各報每冊須預寸郵費二分半否則不予合

塔 努 因 必 薩 之 安 培



Thatbyinmyu Pagoda, Pagan

那 蘭 陀 寺 舊 址



言 論

由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造成人世和樂國

太虛法師

一 緒論

天下烏乎定。定於一。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此孟軻於戰國世感到列強之分裂爭鬥。非統一不能安定。又覺到列強唯仗屠殺他人之兵力。決不能統一天下。遂發生此之結論也。今此放大之戰國世。亦復如是。非世界之統一。則紛亂不能安定。非有和平之道。又決不能得其統一。然地域既經擴大。人種民族尤極複雜。言語、文字、風俗、宗教、經濟、學術、種種不同之阻碍。加以一個一個舊式國家主權之統治。政府以法律爲之籠罩。以軍警爲之執持。又如何能用和平之道以達其統一耶。則抽出一組成國家之元素。使各各成爲世界化。並先由已成世界化之各業。成立爲一一之國際組織。則國家之實質空。國家之形名亦將漸歸泯沒。而人世可由和平統一之矣。

自馬克斯聯合各國勞動者組織成第一國際。社會黨、共產黨繼之。有第二第三國際。合作主義。今亦駸成爲第四國際。更有法律上海牙和平會之國際。政治上國際同盟之國際。此二國際。雖爲整個的國家政府之國際。然亦可爲政治的、法律的國際組織之先河也。外此則宗教可有宗教的國際組織。教

育可有教育的國際組織。俾一業一業皆成爲一種一種之國際組織。而由此一業之國際組織的團體。以自治理其一業所關係之事。換言之。教育界即於全人類之世界上自成爲一教育國。宗教界即於全人類之世界上成爲一宗教國。而此一一國——即一一成爲國際組織的國體——皆交互周徧於全人類世界。無人種民族國籍領土之區別。譬如一室多燈。光光相網然。則人世不難由此進一步爲總組織之統一。而造成爲一平治豐樂之世界國。

二 職業與志業說

吾此所言者。驟觀之似與柯爾所擬由職業團體組成國家政府之主張。無甚區別。惟彼在組成國家政府。此在組成世界政府。量的廣狹有不同而已。其實吾此論之意趣。全體吾佛學者精神。尤注重於高尚之志業。且曾於五年前爲一度之發表者也。故今言職志。異於柯爾所云之職司職掌。祇限職業。而兼括乎職業與志業之二者也。茲請言職業與志業之區別。

職業者何。迫於機械的必然形勢。爲應付現前環境之工作。乃由質力之不足。求補充以保持固成局面之艱苦事也。

志業者何。發於精神的自由意志。爲創造當來運命之活動。乃由質力之有餘。謀施用以開闢生化源泉之快樂事也。人格之高下。皆由志業分判。職業之爲何不與焉。然矢人惟恐不傷人。而職業亦往往能間接影響於人格耳。

志業之高下。可分爲五。最高者爲宗教。次高者爲學理——若玄學、哲學、道學、理學、科學等——其次爲藝術——若文學、音樂、書畫、彫塑等——又其次爲遊戲——若舞詠、遊覽、拋擊、騎射等——最下

者爲俗染——若嫖、賭、煙、酒、奢侈等——前四者施之教育，卽爲德、智、美、體之四育焉。

職業可分爲二。一者直接爲維持身命所需要者。若衣食住等農工商業是也。二者間接爲維持身命——是維持家及國等之社會力的——所需要者。若政治法律軍警禮教學校寺廟等是也。間接者關係深廣。非智者不能明其理。非仁且勇者不能善其事。此四民中所以貴有士民也。

綸貫志業與職業中者。有名權欲與利樂欲焉。卽通俗所謂求名求利是也。高上之志業與間接之職業。易獲名權。卑下之志業與直接之職業。偏從利樂。在得名權者每犧牲其利樂。在求利樂者亦拋棄於名權。二者又分志趣高下焉。

然職志二業。復有相攝相入之處。如政治爲職業。在徇國徇名者。又卽爲志業。又宗教爲志業。在僧尼牧師等亦卽爲職業。——若僧徒以宏法利生爲家務。卽由之受人供養以資身命——大抵高尚志業中少數之職司者。——若宗教家、哲學家等——以能志職一致爲最善。否則職在於此而志不在此。此之志業必致頹壞。——若僧尼志在戀愛、道學先生志在發財等——而間接職業之政治教育等。固重志職一致。更以能寄託其精神於高尚志業爲善。——若政治家同時爲宗教之信徒。或道學先生等。此中國儒道所以須由內聖而外王也。——故志業尤要乎職業。

志業中之宗教學理。乃是善性。將有餘質力提高於德行智解。可引勝妙之聖果故。藝術遊戲是無記性。將有餘質力施用於嚴節情器。但招隨屬之滿報故。習俗欲染是不善性。將有餘質力浪費於損害自他。必感困苦之反應故。故觀志業之何在。可判人格之高下。藝術遊戲之職司者。雖貴職志一致。而以能尊教崇道爲尤善。——若道學之文學家等——至職司俗染之業者。損己害人。謀苟偷之生活。流品斯下。然職業在斯而志趣別託於高尚之業者。——若信宗教之屠沽等——則有當別論也。

間接直接以維持身命之職業。皆通善惡無記三性。要以背私利公之量愈大者愈爲善。所謂以最多數最大幸福爲至善鵠的者是。背公利私爲惡。公私不分者爲無記。從可比知操農工商業者。能念從利益羣衆爲心行者。可賢於政治教育家。依政治教育侵公益私者。其罪亦暴於工商也。然其志趣若限於其所職司者——農工商業——非枯槁無樂趣。則流於嫖賭烟酒等。馴至損公益私。故必須有較高尙之志業。以爲其情意之寄託。此又宗教哲學藝術等所由尙也。

由是觀之。近世偏重職業而不重志業之文化。或不崇高尙志業之文化。甚爲偏缺不全。斷然可知。故今不曰職司。曰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

三 職志的種種國際組織之可能性

成唯識論卷二。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卽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徧似一。又曰。雖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旣無現居及當生者。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粗細懸隔不相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變爲此土。故器世間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準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此論三解。後解爲正。業之地位同等。設生他方亦變此土。設已生此土亦變他方。業之地位懸隔。設生此土亦不通變。異於第二解之限生此土者及許業地異者共變。器世既然。社會亦爾。第二解當於領土的國家組織。其義多過。第三解當於國際的此土他方可相通變職志組織。但須業之地位同等其義無過。應知共變卽爲交相涉入之組織義。故由一一職業志業等組織成一一國際之團體。各各徧於全人類之世界。乃根據於異熟識中共相種共變世界之天則。聲應氣求。同類相聚。其勢甚順。其理最正。較之割疆劃界以組爲國家者。其難易正反之相去者遠矣。

然事實上之可成國際組織者。須已爲遍於世界或超過三四國以上之事實。乃能成立。若其事業僅在一方一國或一民族者。則亦無從組爲國際團體。故一一業皆須努力以先成爲世界化。其不能成世界化者。將來卽與國界族界同歸淘汰。今就已可成立爲國際組織者言之。若國際律師會、國際教育會、國際弭兵會、國際法官會、國際警察會、國際交通會、國際文官會、國際農會、國際工會、國際商會、國際醫會、國際哲學會、國際科學會、國際藝術會、國際運動會、國際回教會、國際基督教會、國際佛教會、國際戒煙會、國際戒酒會、國際戒賭會、國際廢娼會等。使此諸關於道德的生計之事業。各各皆成爲一一國際組織之團體。皆以謀全人類世界之幸福爲鵠的。則國爭不平而平。人世不和而和矣。至一一業皆易成爲遍世界的國際組織之理勢。已如上明。只須各業皆有中堅之職司者以爲提倡組織之耳。

四 四全人類世界由此可成一和洽豐樂國之可能

一業一業各有其職司者與關係者。如教育家爲教育之職司者。而曾受正受當受教育之人皆爲關係者。僧尼爲佛教之職司者。而世界信受佛教之人衆皆爲關係者。農夫爲農業職司者。而受用農產